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5 层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9 德恒合肥法意 19G20180086-1 号

致：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晓新律师、姜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登载了《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莉莉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3.00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9 项，为：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 《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8. 《关于〈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9. 《关于〈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33.0001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披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奥里奥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正安

承办律师：

李晓新

承办律师：

姜涛

2019 年 5 月 14 日